

之一的,私营企业工会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请求调解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修改为:“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私营企业工会或者有关当事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请求调解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此外,我们还对草案部分条款做了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11月30日

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

(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预算的监督,根据宪法、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总预算和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各级人大常委会委托的财经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各级人大财经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审查预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应当遵循合法、真实、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安排的应纳入预算的所有收入(包括从预算外调入部分)和支出都应纳入预算,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下一年度本级预算过程中,本级人大财经委员会可以及时了解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级预算编制情况,财政部门应当向人大财经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半月前,财政部门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科目列到款的预算收支总表;
- (二)本级各预算单位收支表;
- (三)补助下级支出及分类表;
- (四)对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的分类表;
- (五)编制本级预算初步草案的说明;
-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在省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省和设区的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对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对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第九条 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时,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财政经济政策,是否符合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 (二)是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 (三)收入、支出是否真实合理,采取的措施是否积极可行;
- (四)国家和本级为保障人民群众生活所规定的由财政承担的支出是否做了恰当安排。
- (五)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预算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各级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按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对本级总预算和本级预算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或者预算修正案。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三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贯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
- (二)预算收支的平衡情况;
- (三)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情况;
- (四)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拨付预算资金情况;
- (五)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六)接受上级返还或者补助款项的使用情况;

- (七)对下级转移支付的情况;
- (八)预备费和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 (九)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 (十)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 (十一)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内至少二次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五条 在本级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在当年第三季度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对预算收支项目间较大数额的变动,也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六条 在本级预算执行中,实际收入超过预算收入,各级人民政府在保证总支出不超过总收入的前提下,可以用超收部分安排保障人民生活,偿还历史欠账,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项目的支出,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使用方案和说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30日内批复各预算单位。

第十八条 各级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所列科目编制。

各级决算草案与年初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差别较大以及本级直属各预算单位和主要项目实际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的,应当在决算报告中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在各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的20日前,财政部门应将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大财经委员会。

第二十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前,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计部门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预算监督过程中,各级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责成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于审计部门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查处和整改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会期期间和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对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检举、揭发,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设立预算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的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各地区工作委员会对本地区预算、决算的监督,按照《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 1999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9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审查、批准预算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体现。目前,我省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的审查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不少地方基本上是程序性的,难以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加强和改善我省地方各级人大审查监督预算的工作,规范预算行为,亟需制定这部地方性法规。同时,委员们对条例草案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对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研究,对条例草案作了认真的修改。为进一步修改好条例草案,我们还将该草案提交10月初在朔州市召开的全省第六次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上,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参会的各地市县人大及财经委的负责同志进行了研究讨论。在此基础上,又召开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座谈会,并与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局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斟酌和认真修改。10月28日,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并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再次作了修改,形成现在的条例草案。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共二十九条,较初审条例草案三十三条减少了四条。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